

附件 1

2022 年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及报送要求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确定了 81 项年度重点工作，建立《2022 年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由方操胜同志负总责、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同时明确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单位、配合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

县政府将重点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核，按照责任分工，科学考核牵头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单位和配合责任单位工作成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实化工作举措，紧密协同配合，奋力攻坚克难，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首月 8 日前，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本季度工作安排书面报告县政府牵头负责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及时通报情况，适时开展实地督查。